

##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9日发出,并于2016年9月19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其中:独立董事詹伟哉先生因公出国委托独立董事任克雷先生代为表决。本次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主持召开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,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提名,第七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,并经与会董事审议,决定聘任刘占军先生为公司总裁,任期与第七届董事局相同。

刘占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:赞成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## 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经公司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推荐,第七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,并经与会董事审议,决定聘任沈大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,任期与第七届董事局相同。

沈大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局秘书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经公司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提名，第七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并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决定聘任沈大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秘书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局相同。

沈大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经提名，第七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并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决定聘任谢德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授权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局相同。

谢德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谢德胜先生的联系方式为：

办公电话：0755-26980336

传真：0755-26968995

电子邮箱：sz000078@vip.sina.com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 1 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24 楼董事局办公室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》**

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公司董事兼总裁刘占军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委派子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组织管理框架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总裁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**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

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，授信有效期限不超过一年。具体以银行批复和协议签订为准。提请公司董事局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授信的相关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；
- 2、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

附件:

### 1、刘占军先生简历

刘占军，男，1958年出生。1997年毕业于南开大学。经济学博士、管理学博士后、教授，企业管理与发展战略专家。曾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、南开大学教授，综合开发研究院（中国·深圳）研究员、本公司独立董事。曾主持和参与国家多项重点研究课题和企业咨询工作，具有丰富的战略管理与企业运营经验。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、总裁，兼任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深圳市海王汇通医疗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等职务。

刘占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,883,793 股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本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### 2、沈大凯先生简历

沈大凯，男，1965年出生，会计师，EMBA 学历。2008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。曾任广东仪表有限公司材料会计、成本会计，深圳弥基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，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财务处总账会计、财务主管、SAPR3 项目财务小组组长，本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、财务中心副总监、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秘书、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本公司董事、副总裁等职务。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局秘书，兼任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。

沈大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2,825,000 股。沈大凯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本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### 3、谢德胜先生简历

谢德胜，男，1986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学士学位，经济法在职硕士在

读；获会计从业资格、证券从业资格、期货从业资格，2012 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。曾任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；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；2012 年 7 月入职本公司，任职于公司董事局办公室。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谢德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25,000 股；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本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